

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1	名 称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工程（首开区）施工图审查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南门西街 29 号 联系人（联系电话）：李玉玉，13602500403
3	中介服务名称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机构类别为一类及以上，审查业务范围需包含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实施范围面积 42.17 万平方米，涉及淡水老城、北门户公共空间、淡水工业区内建筑整治及基础设施更新。建设内容包括：建筑保护及活化，涉及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一般建筑 96213.02 平方米，危房拆除 11013.15 平方米；公共文化设施更新，包括周边公共空间 137949.06 平方米，标识系统 1 项，动态监测系统 1 项，智慧化管理系统 1 项；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包括新增停车场 2 处，街区道路改造 3195 米，三线地下 2305 米，三线规整 1217 米，规划给水管道 3278 米，规划雨水管道 2070 米，规划污水管道 3292 米，消防设施和环卫设施改造等。项目整体分为三期进行改造提升。 2. 按选取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勘察报告等有关资料完成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勘察报告审查等相关服务等，提交《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和《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书》各 3 份，同时需取得市、区住建部门备案及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天（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阳区淡水街道。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采购控制价金额：667869.70 元。 4. 计价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及惠价〔2011〕122 号。报下浮率（须在上传文件中明确），最低下浮率为 20%，最高下浮率为 40%。价格仅为选取的依据之一，请各报名单位理性报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0天(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按签订合同为准。
10	结算方式	按后续签订合同执行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委托人不承因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u>4. 报名企业必须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供的响应方案模板(报名页面自行下载)上传响应方案及相应证明附件, 否则认定为无效响应方案。</u>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

2025年12月1日

